

合同备案
BRTV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宣传
推广（渠道服务及视觉物料制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

及视觉物料制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策划与文案撰写;
- 2.项目统筹;
- 3.渠道服务;
- 4.活动直播;
- 5.平面设计;
- 6.系列宣传片制作。

具体承办项目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附件。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负责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宣传推广执行工作,涵盖渠道资源服务与视觉物料制作两大核心板块,具体包括:

1.项目策划与文案撰写:负责整体宣传方案策划、媒体渠道邀约名单策划、宣传排期及发布规划,同时完成 200 余条私域朋友圈传播文案的撰写工作。

2.项目统筹:分别开展平面设计、视频制作、渠道推广三大板块的项目统筹工作,具体包含各板块内容策划、上下游项目对接、相关素材提供等全流程统筹对接事宜,保障各宣传模块有序推进。

3.渠道服务:主要完成媒体素材库组建,开展媒体邀约工作(邀约人数不少于 200 人),并依托 200 家媒体渠道完成全平台宣传内容发布推广工作,拓宽宣传传播渠道。

4.活动直播:包含直播矩阵规划、整场直播策划与落地执行工作,要求具有完善的直播宣传体系,保障直播活动顺利落地并实现有效传播。

5.平面设计:涵盖百花活动手绘地图绘制、各类尺寸线上封图、直播图、矩阵图等常规图片设计,各类宣传长图及模板设计、人物海报、活动海报设计,以及海报拓展图片设计等,设计主视觉 logo,完成视觉执行手册及主海报设计。

6.系列宣传片制作：完成百花奖各类宣传片的策划与制作，6 支宣传片，每支时长 60-90 秒。同时负责所有宣传视频的配音匹配与专属文案撰写，打造多维度、系列化的活动宣传视频内容，助力活动整体宣传推广。

具体承办项目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附件。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异议，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方案、媒体邀约方案等)及预算，如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2.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稿件、物料等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切方案及工作成果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稿为准，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交作品和方案的最终确认权。

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6.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预算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各类宣传策划文案、稿件，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收到修改意见1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修改完成，修改后的策划文案、稿件需经甲方负责人书面认可，视为审核通过。

4. 乙方提供的宣传及策划方案、宣传文稿、运营文案、宣传片等，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其所作文案为未发表的原创作品，内容合法，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害他人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甲方已就使用乙方文案所涉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如因此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具体工作人员不对文案享有任何版权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对甲方使用文案构成妨碍。乙方与其具体工作人员就报酬的支付由其自行约定，与甲方或本合同无关，且不得因产生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6. 乙方制作的宣传内容不得出现涉及政治、宗教、民族文化、色情、暴力、

低级趣味等敏感和有害内容。不得出现错别字、语病、歧义或其他明知或应知的错误。

7. 乙方提供设计图的，应保证所做图片设计符合甲方要求，且内容合法、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害他人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甲方已就使用乙方文案所涉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如因此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需具有丰富的媒体渠道资源，需具有与媒体进行高效沟通及协调的能力。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进度提交拟邀约媒体名单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邀约工作。

9. 乙方应保证提供渠道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宣传要求，其营销手段、方式、内容等均不得违法违规，不得出现引发舆情或影响甲方声誉的情况，如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导致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因此而产生损失。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直播，负责直播矩阵规划、直播策划、直播的具体执行（直播设备、直播服务）提供。如乙方人员、设备等出现问题，应在甲方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以不影响直播为限）。如因乙方人员、设备、操作等原因，影响直播正常进行、未收录到需拍摄的画面及声音、交付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等，甲方有权对相应费用予以扣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序良俗，不会因违约、侵权等事由遭致他人的指责或引发相关争议。若因上述原因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

12. 乙方不得私自留存、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视频、素材、名称、LOGO 等，不得加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复制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并应当按甲方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

11.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2.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

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18. 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以及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也无需向乙方人员直接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5.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7.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预算为人民币 131000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元），具体费用预算明细详见附件。最终项目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金额进行结算，乙方不得超出预算费用执行。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首款，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655000 元整（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元）。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宣传推广（渠道服务及视觉物料制作）项目费用结算单》（一式两份交甲方）。上述文件乙方

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宣传推广（渠道服务及视觉物料制作）项目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如甲方第一期支付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在双方对结算单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返还多付金额。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名 称：北京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账 号：20000089861500149012862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宣传方案、策划方案、实施方案、文稿、稿件、图片及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发布未经甲方审核的宣传内容；
- (2) 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或本项目造成负面影响；
- (3) 乙方提供的宣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文稿、视频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此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 (4) 乙方提供的舆情监控数据不准确或来源不合法合规；
- (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的宣传内容或素材资料；
- (6) 乙方不能完成委托项目的；
-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 (8)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 (9)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3.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合同预算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的四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

甲方支付合同预算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完成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李一安 职务： 科员

手机： 13717663513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许泽卿 职务： 专员

手机： 13810157903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

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

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宣传推广（渠道服务及视觉物料制作）项目预算费用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乙方：北京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